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.96亿元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《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8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016年12月22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98），公司收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转发的《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[2016]424号）及《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》（京银监复[2016]716号）。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#### 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转发的《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京银监复[2017]271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。

二、核准机构名称为：“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简称为“北京中关村银行”。

三、核准机构住所与营业场所为：“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中国卫星通信

大厦东塔商业 1 层，写字楼 5、25、26、27 层”。

四、核准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。

五、核准业务范围为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六、核准《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北京中关村银行应严格遵守该章程约定开展金融服务。

七、核准郭洪、王萌、王文京、吴政平、文剑平、刘笃宇、王长田、何巧女、薛向东董事的任职资格；核准王巍、申嫦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；核准郭洪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；核准王萌行长的任职资格；核准暴冰副行长的任职资格；核准梁勇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；核准王海茹首席人才官的任职资格，核准方兴风险总监的任职资格；核准赵凌宇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。

自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中关村银行筹备组持上述批复至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领取《金融许可证》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、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对外营业。工商、税务登记等法定程序完成后，应于 1 个月内向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相关情况。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。

2017 年 6 月 7 日，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备工作组领取了《金融许可证》，2017 年 6 月 8 日领取了《营业执照》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、关注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京银监复[2017] 271 号）；
- 2、《金融许可证》；
- 3、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9日